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年广场B4栋108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李萌迪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18,3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34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该14人持有及代理了15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62,340,9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095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7,4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49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

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除第1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18,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陈延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选举结果，陈延立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

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维满**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选举结果，罗维满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余前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选举结果，余前锋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9,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叶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